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美·CH'MEI
CHARMACY PHARMACEUTICAL CO., LTD.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289)

於2022年6月6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19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全部獲提呈的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全部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茲批准、確認，為了向江西醫商及其附屬公司(「江西醫商集團」)銷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直接向其醫藥經銷公司採購產品的分銷商(無論本公司是否獲得獨家分銷權)(「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西江中醫藥商業運營有限責任公司(「江西醫商」)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框架銷售合同」)，以及建議用於框架銷售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	61,158,500 (100%)	0 (0%)	0 (0%)
2.	茲批准、確認，為了從江中醫藥集團採購江中醫藥集團作為主要分銷商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品和食品，而由本公司與江中醫藥於2022年4月11日簽訂的框架合同(「框架採購協議」)，以及建議用於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61,158,500 (100%)	0 (0%)	0 (0%)

3.	茲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訂立彼等可能認為對於使框架採購協議生效和完成框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必要或可取的文件或補充協議，及執行該等必要或可取的事宜和行動，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權宜的修改。	61,158,500 (100%)	0 (0%)	0 (0%)
----	--	----------------------	-----------	-----------

由於第1至3項決議案各自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該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8,000,000股股份，包括28,000,000股H股及8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2. 除江中醫商（持有29,050,000股內資股）需就上述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
3. 概無股東已於通函表示有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4.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持有合共61,158,500股股份（相當於表決股份總數約56.63%）的股東、委任代表或授權代表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2022年度的核數師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委任為於臨時股東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6. 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 姚創龍先生、鄭玉燕女士與嚴京斌先生親自出席；及
 - 李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以線上參會方式出席。

承董事會命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姚創龍
主席

中國汕頭，2022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創龍先生與鄭玉燕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偉生先生與嚴京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智偉先生、周濤先生與關鍵先生（又名關蘇哲）。